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8 承辦人：周雅雯

檢送公告函及並依文辦理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高中職

協助劉好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1 字第 048 號

註冊組長林德圭

附 件：如說明

整務李明鴻

校長曾慧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呈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子女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，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，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，透過各類活動方案、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，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，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的協助與支援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- 二、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單親獎助學金之頒發，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三、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(電子檔案請至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-獎學金下載)，呈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單親子女踴躍參加。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機關收文 111/08/31



1119288849

註冊組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 23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5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0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五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- 十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111/7/1 至 111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)
 - 二、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(或學生證影本(111 年註冊)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。
 - 三、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- 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 A 組 ☐高中職 B 組 ☐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	市/縣	區/市/鎮/鄉
	路/街	段	巷 弄 號之 樓之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 名	*存、歿	*主要扶養人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☐ 父 ☐ 母	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45 分
母		☐ 其他_____	☐ 未婚生子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/申請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0.5 分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3 分 ☐ 4 分
低收入戶			年 月 日	☐ 1 分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 業 成 績			*學校處室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(導師職章不可)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平均 成績

四、檢附文件

*申請常見問題請掃描 QRcode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☐ 1. 2022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☐ 2. 111/7/1 至 111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)

☐ 3. 111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

☐ 4. 檢附 110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
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

☐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

☐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影本)

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申請日期為 111/7/1 至 111/9/30 期間內)